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5、6 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

貳、簡章公告：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止假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gpes.cy.edu.tw/>)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cy.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可報考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招考】**。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5 次、第 6 次甄選】**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6 次招考】**。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類	1	鐘點代課	依本校 111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	1. 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聘用) 2.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 3. 授課節數及授課領域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 4.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每節 320 元)，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
視覺及表演藝術類	1	鐘點代課		
備註	代課教師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並由本校依實際需求編排配課 1-3 領域授課，授課節數及內容將依實際排課再做調整。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第4次甄選報名：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00止。

（二）第5次甄選報名：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止。

（三）第6次甄選報名：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費：免繳。

四、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

五、報名手續：

（一）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繳交**最近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

（二）繳驗以下證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1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①身分證、兵役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②教師證、學經歷及相關證件。

③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其國外學歷證件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其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證明文件。

（三）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核發准考證。

陸、甄選日期：

一、【第4次甄選】：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

二、【第5次甄選】：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三、【第6次甄選】：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

柒、甄選地點：本校，請提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捌、甄選方式及內容：

甄選類別	名額	試教 60% 每人 10 分鐘 內容	口試 40% 每人 10 分鐘 內容
一般類	1	依甄選授課領域自選一 領域、單元自訂、教具自 備	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 術素養、專長表現、相關 經歷及其他。
視覺及表演藝術類	1		

玖、成績及甄選錄取方式：以試教、口試二項分數依比重加乘總分，並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惟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拾、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錄取名單。（電話查詢暨申訴專線：05-2333746 轉 710；傳真機：05-2334352），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網址 <http://www.gpes.cy.edu.tw/>〉，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甄選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本人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壹、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於榜示隔日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限辦理報到之教師，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到 20 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並以 111 學年度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並由本校依實際排課需求，編排授課領域及調整授課節數，但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不得有異議。
-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之，列冊備取人員最遲

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 五、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九、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
- 拾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拾伍、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333746 轉 710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shu@gpes.cy.edu.tw
-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4、5、6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學校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電 話	()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經 歷				
專 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黏貼於切結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兵役證件(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證明(無則免繳)		審 核 簽 章
※以上除 1. 准考證外，請依序排列裝訂，並自行影印 A4 一份，證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三、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發 證	編號及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嘉義市僑平國小 111 學年度第 4、5、6 次
代課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考證

<div data-bbox="301 383 608 76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92px; height: 17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data-bbox="408 501 496 64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 吋 照片</p> </div> </div> <p>報考類別：</p> <p>姓 名：</p> <p>准考證號碼：</p> <p>(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p>	甄選日期	<p>111 年 月 日(星期)</p> <p>13:20 甄選說明會</p> <p>13:30~ 口試 40%</p> <p>試教 60%</p>
	注意事項	<p>一、請於 13:1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p> <p>二、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p> <p>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p> <p>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p> <p>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p>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 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應考人、受委託人於報名期間，仍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應避免至本校報名。
- (二) 甄選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限制外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者），不得進入本校應試。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本校。
如違反前揭規定參加本校甄選者，成績不予採計，如經錄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報名、甄選當日，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受委託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應避免進入本校。
- (四)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將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進入本校。
- (五)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1. 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2. 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公尺。3.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4. 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5. 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6. 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六) 報名時應併同繳交「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 (七) 禁止陪考。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如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則以1人陪考為限，並請填寫「陪考人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陪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陪考人分別填寫本表，並於報名/甄選/陪考時繳交查驗(如同日僅需填寫一張)。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甄選，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_____ (陪考人姓名)：_____

甄選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 請問您於報名/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 請問您於報名/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 近期（報名/甄選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否

※本表請於報名/甄選/陪考當日詳實填寫。

請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